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14號

原告 承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

林維哲律師

被告 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永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要件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與同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倉租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且本院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58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,045元，該裁定並已於113年5月28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清單可參，依前述說明，其起訴即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蘇玉玫